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桃園市海岸地區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團體 資料	申請團體	新屋高中 A				
	負責人	劉昌武	電話	0922-977806		
	聯絡人	劉昌武	E-mail	t264@swjh.tyc.edu.tw		
	地址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1 號				
	活動日期	108 年 10 月 18 日				
	參與人數	全團共參與 40 人 (以保險名冊之參與人數為主)				
申請補助 項目 (選填)	交通費	200 元×40 人= 8000 (實際費用 4500 元) (金額以新臺幣七千元為限)				
	餐費	80 元×0 人= 0 元 (金額以新臺幣三千二百元為限) 須至本處指定之場所消費始得認列補助，名稱：_____				
	DIY 實作或 體驗活動費	50 元×40 人= 2000 元 (金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須至本處指定之場所消費始得認列補助，名稱：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導覽解說費	(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為限，由本處代為核銷) 解說員姓名：葉倫吉 證照編號：_____				
補助金額 合計	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小寫)		6	5	0	0
說明：申請補助金額合計填寫交通費、餐費、DIY 實作或體驗活動費。導覽解說費由本處代為核銷，無需計入申請補助款項。						

檢附文件：(請自行勾選檢核；親送至本處或以掛號郵寄申請，每一掛號郵件以一申請單位為限)

-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活動行程表 ☐租用車輛行照影本 ☐交通費原始憑證
☐旅遊平安險保險單(證明書) ☐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
☐餐費憑證 ☐DIY 實作或體驗活動憑證 ☐活動照片(需彩色列印) ☐切結書
☐核撥申請書(含存摺影本) ☐再次確認原始憑證(發票、收據等，為正本且浮貼完成)

此致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申請團體：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A

負責人章：劉昌武 (簽章劉昌武)

申請人：劉昌武 (簽章劉昌武)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桃園市海岸管理工程處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新屋高中)

二、規劃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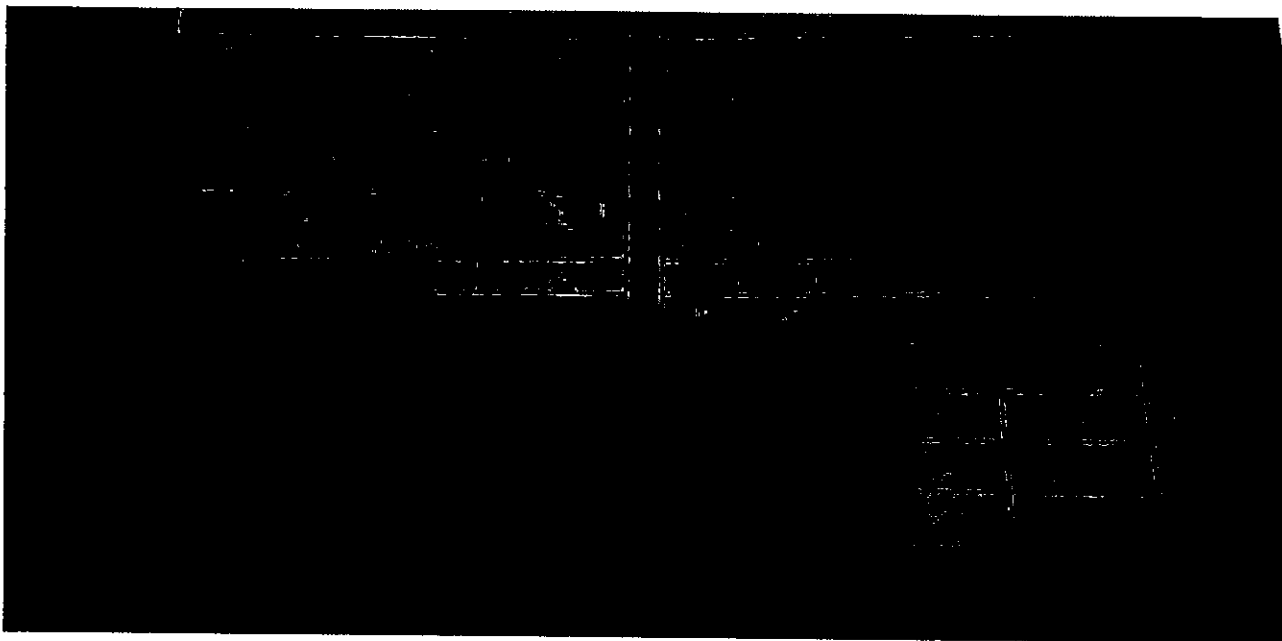
時間	車別	地點	內容	備註
12:30~ 12:40		校門口	集合點名出發	環導社和女壘隊 A 車 (14+23+3 師=40 人) 手創社和科研社 B 車 (12+16+5 師=33 人)
13:00~ 13:50	A 車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市新屋區永慶路一 路 273 號。	木麻黃手作 DIY 石滬簡報介紹	需自費 50 元/人 葉曾孟老師 0910-607501
	B 車	藻礁生態環境教室 桃園市新屋區東興路二 段 1800 巷 160 號	參觀藻礁生態環境教室 藻礁生態導覽老師解說	楊中威老師 0913-075005 B 車團照
14:00~ 15:00	A 車	藻礁生態環境教室 桃園市新屋區東興路二 段 1800 巷 160 號	參觀藻礁生態環境教室 藻礁生態導覽老師解說	葉倫吉老師 0935-004969 A 車團照
	B 車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市新屋區永慶路一 路 273 號。	木麻黃手作 DIY 石滬簡報介紹	需自費 50 元/人 葉曾孟老師 0910-607501
15:20~ 16:20		新屋百年石滬群 (大團照)	石滬參訪 環境維護活動(淨灘)	台 61 西濱公路南下 59.5 公里前方約 50 公尺右邊 小巷(莫內咖啡斜對面)下 車前往石滬 拍大團照後淨灘活動
16:40		校門口	學生上網填寫回饋單 賦歸	請點自身物品，勿遺留在 車上。

潮汐參考

10/18(五) 農曆 09/20 潮差：中潮		00:48	172
		07:17	-162
		13:26	180
		19:43	-114

桃園市海岸地區環境教育活動補助申請證明文件

一、租用車輛行照影本



二、交通費之原始憑證

TL 08542061 統一發票 (三聯式) 中華民國108年10月份

買受人: 平興生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4013832 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車資	1		4286	此為執照日之車資
銷售額			4286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214	
總計			4500	

總計新臺幣 肆仟伍佰元 拾壹元

第三聯 收款聯

佳翔通運有限公司 桃園縣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16303705 TEL:03-4931112 負責人:陳冬生 平興市平興里興華街99巷8號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款欄打「✓」。
買受人註記之註記方法：營業人將進貨或分銷應先註記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貨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為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款適當欄內打「✓」符號。

三、旅遊平安險保險單(證明書)

請見後附資料. 1~40號為A車。

衛生組 劉昌武

黏貼處(浮貼即可)

四、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

請參見後附資料. 衛生組 劉昌武

黏貼處(浮貼即可)

P-29932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傷害暨健康險及團體保險保險費收據

本保險費係 A ☒ 首期 B ☐ 續期

本收據限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使用，若您收到非使用期限內之收據，請立即通知本公司作廢重開。
提醒您注意本收據(二聯)金額與保險費金額是否一致。

本收據共二聯 第一聯：客戶收執聯 第二聯：報帳聯 本聯為第一聯，客戶收執聯

要保人 新屋高中		被保險人 詳要保明細	
保險種類	保險費	保險種類	保險費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IPA)	元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MPA)	元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WOTA)	元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SIPA)	元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契約(PBB)	元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	元
南山人壽新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NPBB)	元	其他	元
南山人壽終身防癌保險((G)CAB, NCL, CL, CA)	元		
南山人壽好EASY終身醫療健康保險(SPHI)	元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1307元		
保險費合計新台幣 (請寫大寫)		壹仟叁佰零柒元	
繳費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支票日期	支票金額
現金 1307元 (以3千元為限)		付款銀行	銀行代號 (七位)
存/匯款/劃撥		帳號	支票號碼
支票			

保單號碼: TA93520718

入帳號碼:

本收據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您的權益，倘自繳費日起兩星期內，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有關本保險之消息或您有任何收據之問題時，請主動與本公司稽核室聯絡，電話：(02)8758-8888或免費服務專線：0800-020060。
- 二、本收據一切記載事項不得塗改，否則無效。
- 三、要保人若以支票繳納保險費時，如本公司不同意承保，或該支票未兌現，本保險契約或收據不發生效力。但在本公司同意承保後，支票兌現前，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四、要保人繳納保險費者，以現金、存/匯款單/劃撥單及有南山人壽抬頭之票據繳交保險費為限，現金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含)以下，現金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或保險費金額超過五萬元者，則全額以存/匯款單/劃撥單及有南山人壽抬頭之票據繳交保險費為限，要保人如以票據繳納保險費時，請劃線並指定受款人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另亦不收受以客票(係指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所開立之票據)繳納。(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收據背面說明)

總經理



業務員

陳泰盛

代號

1372797

地區/單位

雙和/泰盛

電話

2259966

繳費日期 108年10月28日 上午12時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二十歲或為無行為能力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署：*

V

保險費總計

元

☐ 同意：若依保單條款規定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如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如不同意，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惟倘各該險種另有約定，則依各該險種條款約定。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配合保險法第107條之1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部份(不論其給付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身故受益人如係分別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同意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投保險種說明：

TA(主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NR(請詳註1)：傷害醫療保險金

OHS(請詳註2)：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退還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註1：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10%

註2：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10%

※各項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1.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或電洽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索取。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申請日期：108年10月16日

*要保人(單位)/代理人簽署

(要保人已充分了解並確認填寫內容正確後簽署；要保人為法人/團體請蓋大小章；倘要保人為自然人且未滿二十歲或為無行為能力人，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

要保人同意事項：要保人委託代理人向貴保險公司辦理各項投保事宜。

代理人聲明事項：本代理人聲明代理要保人向貴保險公司辦理各項投保事宜，專此聲明。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簽名	業務員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照編號	聯絡手機/電話	通訊處名稱/代碼 保經/保代簽署章/代碼	南山人壽批註欄
	0001372797	0084205810/陳泰盛	0955232338	雙和/144	



業務員

保單號碼

應繳保費

<共一頁>

生效日期

VER34518121

P-29933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傷害暨健康險及團體保險保險費收據

本保險費係 A ☒ 首期 B ☐ 續期

本收據限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使用，若您收到非使用期限內之收據，請立即通知本公司作廢重開。

提醒您注意本收據(二聯)金額與保險費金額是否一致。

本收據共一聯 第一聯 客戶收執聯 第二聯 報帳聯 本聯為第一聯 客戶收執聯

要保人 新屋高中 被保險人 詳要保明細

保單號碼: TA935-20705

保險種類	保險費	保險種類	保險費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IPA)	元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MPA)	元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WOTA)	元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SIPA)	元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契約(PBB)	元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	元
南山人壽新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NPBB)	元	其他	元
南山人壽終身防癌保險((G)CAB, NCL, CL, CA)	元		
南山人壽好EASY終身醫療健康保險(SPHI)	元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695 元		

入帳號碼:

本收據注意事項

- 為確保您的權益，倘自繳費日起兩星期內，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有關本保險之消息或您有任何收據之問題時，請主動與本公司稽核室聯絡，電話：(02)8758-8888或免費服務專線：0800-020060。
- 本收據一切記載事項不得塗改，否則無效。
- 要保人若以支票繳納保險費時，如本公司不同意承保，或該支票未兌現，本保險契約或收據不發生效力。但在本公司同意承保後，支票兌現前，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者，以現金、存/匯款單/劃撥單及有南山人壽抬頭之票據繳交保險費為限，現金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含)以下，現金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或保險費金額超過五萬元者，則全額以存/匯款單/劃撥單及有南山人壽抬頭之票據繳交保險費為限，要保人如以票據繳納保險費時，請劃線並指定受款人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另亦不收受以客票(係指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所開立之票據)繳納。(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收據背面說明)

保險費合計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寫大寫)						陸	玖	伍
繳費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支	支票日期	支票金額	付款銀行	銀行代號(七位)	帳號	支票號碼
現金 695 元 (以3千元為限)	票							
存/匯款/劃撥 元	內							
支票 元	容							



業務員 陳泰盛 代號 1372797

地區/單位 新北/泰山區 電話 22559966 繳費日期 108年10月28日 下午17時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二十歲或為無行為能力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署：*

保險費總計

元

☐ 同意：若依保單條款規定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如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如不同意，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惟倘各該險種另有約定，則依各該險種條款約定。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配合保險法第107條之1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受益人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全部(不論其給付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同意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承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申請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要保人(單位)/代理人簽署

(要保人已充分了解並確認填寫內容正確後簽署；要保人為法人/團體請蓋大小章；倘要保人為自然人且未滿七歲或為無行為能力人，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

要保人同意事項：要保人委託代理人向貴保險公司辦理各項投保事宜。

代理人聲明事項：本代理人聲明代理要保人向貴保險公司辦理各項投保事宜。

要保文件請剪下後給要保人留存。

投保險種說明：

TA(主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MR(請詳註1)：傷害醫療保險金

OHS(請詳註2)：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註1：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10%

註2：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10%

※各項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或電洽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索取。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簽名	業務員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照編號	聯絡手機/電話	通訊處名稱/代碼 保經/保代簽署章/代碼	南山人壽批註欄
	0001372797	0084205810/陳泰盛	0955232338	雙和/144	



業務員



保單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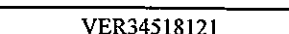


應繳保費

<共一頁>



生效日期



VER34518121

五、餐費憑證(須至本處指定之場所消費，始得認列補助)

無申請此項目

注意：發票抬頭請寫「羽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請寫「54013832」

黏貼處(浮貼即可)

六、DIY 實作或體驗活動憑證(須至本處指定之場所消費，始得認列補助)

領據

茲 領 到
桃園市海岸管理工程處委託羽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54013832)辦理「108 年度桃園市海岸地區環境
教育活動補助計畫」，DIY 實作費新台幣肆仟元整。 40人

此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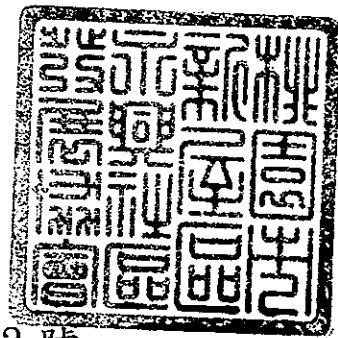
領款：桃園市新屋區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統編：49888356

聯絡電話：0910607501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永慶一路 27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切結書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團體）申請貴處辦理之「桃園市海岸地區環境教育活動」補助方案，所檢附內容及資料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團體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團體名稱：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A（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劉昌武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1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五

桃園市海岸地區環境教育活動補助
核撥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劉昌武	聯絡電話	03-4772029#311
撥款帳戶	77001040094979	帳戶名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核撥申請補助款計新臺幣 6500 元整

申請人撥款帳號（存款帳戶）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新屋區農會 7700011

戶名（應與存摺戶名一致）：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帳號：77001040094979

已詢問承辦單位，說可不附。

衛生組 劉昌武

存摺影本黏貼處（浮貼即可，請正面黏貼）

補助款簽領單

茲領到 貴單位補助「桃園市海岸地區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費用，
新臺幣 萬 陸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特此為憑。

此 致

羽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

劉昌武

簽章：

衛生組 劉昌武

聯絡電話：03-4772029#311

通訊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1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活動照片(永興社區 DIY 實作)



活動照片(永興社區石滬介紹)



活動照片(藻礁生態環境教室)



活動照片(蚵間石滬)

